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类附加超龄人 员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0832322021122437393）

第一条 本条款是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类各主险的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、保险人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保险合同的约定，仅被保险人年龄超出保险合同限制的自然人，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。